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

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(中国制造 2025)资金的通知》(大财指企〔2017〕442号),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DBK13700.51 固定式堆料机、FZ2-10 型双车翻车机、DBK14500.50 型移动式堆料机、QLK14400.60 型斗轮取料机、12700t/h 装船机等投保产品获得保费补贴资金 1,487 万元。

2017 年 9 月 28 日,上述补贴资金已经拨付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,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(中国制造 2025)资金的通知;
2. 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30日